1·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组织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茂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5740416159P |
| 法定代表人： | 刘X（1102211979XXXX8310）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2025﹞100010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违法事实： | 2025年3月31日,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的《朝阳门街道小区检查问题台账》。该台账移送了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36号院内，存在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相关行为。接到该台账后，我执法队立即开展调查，遂于当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31日7时04分，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36号院内，当事人作为朝阳门内大街136号院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法律规定责任造成垃圾满冒和随意堆放，对环境秩序造成了较严重的影响，构成了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为。经进一步核查，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有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为。2025年4月11日，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移送台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 |
| 处罚依据： |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对当事人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的罚款。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4-11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6-4-10公示期为12个月。 |
| 处罚机关： |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101010000334516 |